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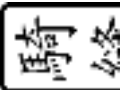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  
1號

聯絡人：何怡潔

電 話：02-23228149

Email：dot\_ycho@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請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2月20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江委員永昌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洽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0128號函意見，重新檢討本部102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200501712號函附例示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如主旨，請於貴局網站登載並加強宣導。
- 三、貴局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遺產稅徵免事宜時，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審慎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序號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死亡，生前於 87 年 12 月 24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還本終身壽險型保單 2 張共 26,586,000 元(投保時約 71 歲)，其中包含貸款 2,075 萬元，並指定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被繼承人於投保時已患有冠心病、心肌梗塞、中風及糖尿病等病症。(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87 號行政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躉繳投保</li> <li>2. 高齡投保</li> <li>3. 帶病投保</li> <li>4. 短期投保</li> <li>5. 鉅額投保</li> <li>6. 舉債投保</li> </ol>
2	被繼承人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9 月 22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保單 38,934,665 元，並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保單 184,148,760 元(投保時約 81 歲)；被繼承人在 91 年間腦部已有退化跡象，對個人人生係採消極態度(面對醫生猶「不肯起身動」，為醫生認「下次可能住院」)；被繼承人生前在 91 年 8 月 8 日繳納系爭保費前，已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債務 80,000,000 元，復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再舉借鉅額債務 64,000,000 元投保，合計 144,000,000 元，且貸款利率遠高於保單投資報酬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726 號行政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齡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鉅額投保</li> <li>4. 帶病投保</li> <li>5. 舉債投保</li> </ol>
3	被繼承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9 年 3 月 15 日經醫院診斷罹患帕金森氏症，且 93 年 8 月至死亡日止係處於重病狀態而無自行處理事務之能力，其於 90 年 3 月 9 日投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躉繳保險費 11,147,00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li> </ol>
4	被繼承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0,000,000 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0,000 元及 19,400,000 元)，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躉繳投保</li> <li>2. 高齡投保</li> <li>3. 短期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li>5.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li> </ol>
5	被繼承人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95 年 2 至 6 月間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3 筆共 6,885,000 元。(投保時約 75 歲)，於 94 年 5 月 23 日智能檢查呈現疑有極早期失智症狀，後續追蹤並確認有記憶障礙，惟併有憂鬱症及曾罹患腦中風；至 95 年 11 月 10 日，被繼承人有脊髓肌肉萎縮症併頸椎病變及神經根病變，四肢肌肉萎縮，導致行動困難，足證被繼承人於投保前確有上述失智、中風及脊髓肌肉萎縮症併頸椎病變及神經根病變，四肢肌肉萎縮等無法治癒症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574 號行政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齡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鉅額投保</li> <li>4. 短期投保</li> <li>5. 帶病投保</li> </ol>
6	被繼承人 96 年 6 月 8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1 月至 94 年 3 月間(投保時約 81 歲)，陸續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共投保 4 筆人壽保險，躉繳保險費 148,209,331 元，其繳納保費大部分資金來自售地餘款及向繼承人借貸而來；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時有高血壓、糖尿病及前列腺癌服藥控制等病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8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舉債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li>5. 高齡投保</li> </ol>

	判決)	
7	被繼承人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死亡，生前於 92 年至 95 年間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4 張共 33,953,000 元(投保時約 72 歲)，其後曾於 95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因腸阻塞、低血鉀症及膽結石住院治療。(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589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鉅額投保
8	被繼承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死亡，生前於 96 年 1 月 26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25,000,000 元(投保時約 77 歲)，旋於同年 2 月 29 日向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貸款 25,000,000 元，且其曾於 95 年 4 月 14 日及 21 日因慢性阻塞性肺病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最終死因為肺炎併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246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鉅額投保 4. 帶病投保 5. 舉債投保
9	被繼承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因肝癌死亡，其死亡前 2 個月至 1 年 2 個月間密集投保(投保時約 71 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42,477,614 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 44,358,797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01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短期投保 5. 高齡投保 6. 密集投保 7.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10	被繼承人於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4 月 13 日及 93 年 7 月 27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間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2 張及養老保險單 48 張共 1,800 萬元(投保時約 71 歲)，於投保前因多發性骨髓瘤入住於臺大醫院，且有刻意隱瞞病情而規避遺產稅之故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517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帶病投保 4. 鉅額投保
11	被繼承人於 91 年 9 月 8 日死亡，生前有鉅額財產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其於 88 年 4 月 13 日向銀行舉債 29,500,000 元，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 7 筆(投保時 77 歲)，指定其子女等 5 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保險金額 20,950,000 元，躉繳保險費 29,447,949 元，嗣被繼承人死亡，保險公司於同年 10 月 18 日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計 32,730,185 元，繼承人於同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按各自受益比例分別清償上開銀行借款本息計 37,164,150 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	1. 躉繳投保 2. 舉債投保 3. 高齡投保 4. 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12	被繼承人於 91 年 6 月 27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 90 年 4 月 2 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578 萬元(投保時約 77 歲)，身故保險理賠金 2,509 萬 9,455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13	被繼承人於 90 年 9 月 8 日死亡，生前於 88 年 3 月 2 4 日經診斷有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及瀰散性肺間質變等疾病，90 年 3 月至 9 月間陸續住院接受例行性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其於 89 年 3 月 3 日起至 90 年 8 月 21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日陸續以躉繳方式投保人壽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女為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3,526 萬元，身故之保險理賠金約 3,602 萬 4,133 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1 號判決)	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14	被繼承人於 94 年 1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92 年 1 月至 5 月經診斷為中風後之言語障礙和記憶障礙，9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住院期間意識狀態為不清楚，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差，9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及 9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住院意識為可醒著，但因雙側大腦功能缺損無法言語溝通也無法以肢體表達所需。被繼承人分別於 92 年 6 月 18 日及 93 年 2 月 26 日，投保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投保時 81 歲)，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繼承人為受益人，自 9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3 年 5 月 13 日止，繳納保險費計 25,750,000 元；又因該保單屬投資型保險商品，繼承日價值合計 24,519,474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15	被繼承人於 95 年 9 月 18 日因肝癌及敗血性休克死亡，生前於 89 年間經診斷有肝炎、肝硬化及肝癌，並於 89 年 5 月至 95 年 9 月間住院 6 次治療，其於 92 年 12 月 8 日投保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投保時 72 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女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12,000,000 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理賠金為 12,085,845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71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鉅額投保 3. 高齡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16	被繼承人於 94 年 4 月 11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5 月間經診斷罹患肺小細胞癌，於 93 年 7 月 16 日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 72 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30,000,000 元，受益人所獲身故保險給付為 29,707,69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275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短期投保 5.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製表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0128 號函(序號 1、7、8、10)及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序號 2-6、9、11-16)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法制處(均附「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乙份)

裝訂

裝

訂

線